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下发的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公共信息服务核心平台开发及示范应用”区配套资金人民币 7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1	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公共信息服务核心平台开发及示范应用”	705	现金	普府[2015]98号《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注：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截止至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705 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 2017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705 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